（上接B169版）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9、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1项至第7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前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209
2、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3、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南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议案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
议案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6
议案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议案2.8	上市地点	2.08
议案2.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09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016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标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为“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506,969,188.5元。
近日，公司收到了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签订的《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6,969,188.5元。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
3、工程承包范围：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屋盖钢结构（含钢支座、马道）、指廊不锈钢屋面系统、指廊钢管混凝土柱（含V型撑）、登机桥固定端连桥钢结构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大厅与指廊以五个指廊根部的结构缝作为物理分隔界面。
4、合同金额：人民币506,969,188.5元（大写：伍亿零陆佰玖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整）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9天
6、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钢结构金奖、鲁班奖争创詹天佑奖，满足绿色建筑三星评价标准。
7、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设备及其相应规费税金后的30%。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比例：支付比例100%，与预付款同期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
（3）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20日前，承包人审核确认分包人提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后，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拨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75%；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到发包人相应款项后支付至完成产值的80%，且不超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甲供材、甲供设备）的80%；待分包工程经承包人审核定案且整个工程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定值的85%；发包人档案室出具《工程档案移交书》后30日内，支付至审价值88%；通过政府审计后支付至审定值的95%，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质量保证金，分包人提供经承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保证金返还的前提。每次付款前承包人扣除施工现场管理协调费及其他各项应扣款（包括不限于违约金、罚款等），无需分包人的认可。
8、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签订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体育馆项目钢结构及钢网架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44万元。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76%，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项目首次采用国内最新技术的第三代445J2型不锈钢屋面系统，比当前国内已竣工的金属屋面工程具有更强的抗风、防水、耐久等优势，在国内大型金属屋面上使用具有探索和开拓意义；
3、本项目是公司在参建广州白云机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首都机场等大型机场相关项目之后的又一大型机场类项目，使公司在国内大型机场航站楼工程建设领域树立标杆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的工程业绩对公司未来在机场航站楼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带来积极影响；
4、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议案内容刊载于2016年4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南网架，证券代码：002135）将于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上接B170版)

1.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胜利投资所认购胜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张德钢、陈正裕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 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其中5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30%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15%比例将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上述股份在锁定期不得上市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4. 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本次以资产所认购的胜利股份增发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流通、转让，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交易相关方在资产重组中所作承诺，公司2014年度资产重组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之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6,543,045股于2015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其中张德钢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即117,897股，陈正裕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即117,897股，闫长勇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15%即6,405,168股，刘宾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即4,957,353股，孙长峰解禁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即4,944,730股。承诺各方对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胜利投资、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过程中，胜利投资、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胜利投资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金中基投资有限公司、茌平信发燃气有限公司、高唐金时燃气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青岛中石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由于上述公司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展业务，或者经营业绩不佳，因而未被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胜利投资承诺在未来三年通过将上述公司注入胜利股份或者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形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除目前已存在同业竞争的上述资产外，胜利投资承诺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有在胜利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胜利投资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胜利股份。
2.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胜利股份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胜利股份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3.交易对方刘宾、孙长峰承诺
在胜利股份(包括胜利股份及其子公司、东泰燃气、东泰压缩，以下同)任职期间，除通过胜利股份从事业务之外，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胜利股份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顾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利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在辞职后两年内不从事上述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胜利投资、闫长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本次重组过程中，胜利投资、闫长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胜利投资承诺
(1)胜利投资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胜利投资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胜利投资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胜利投资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交易对方闫长勇承诺
(1)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胜利股份主要股东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胜利股份(包括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胜利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承诺在胜利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胜利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胜利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胜利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各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闫长勇、刘宾、孙长峰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
青岛润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昊”)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891.58万元、1,148.50万元和1,294.98万元；东阿县东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燃气”)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822.31万元、2,392.90万元和2,710.14万元；东阿县东泰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泰压缩”)2014年至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544.66万元、614.69万元和688.66万元；胜利投资将持有青岛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更名为青岛中石油昆仑胜利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胜利”)49%股权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承诺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所对应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48.34万元、1,162.65万元、1,232.69万元。
2.盈利与减值补偿
青岛润昊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张德钢、陈正裕，补偿时按其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补偿；昆仑胜利的补偿义务人为胜利投资；东泰燃气、东泰压缩的补偿义务人均为闫长勇，即在闫长勇、刘宾、孙长峰三方需要进行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时全部由闫长勇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获得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1)现金与股份双重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同时予以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现金补偿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两种方式同时实施、不分先后，互不替代。
(2)业绩承诺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何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司。
(3)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则在补偿上限内以现金进行补偿(该现金补偿与上述业绩现金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不可替代)，即现金补偿系在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足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发生；补偿义务人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其应当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时，现金补偿的金额为零。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
(4)资产减值股份补偿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胜利股份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为零时，按零取值，即无需再额外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股份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和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统称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胜利股份的股份总额。但若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有减持行为，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足业绩承诺未达标和资产减值所要求的补偿数量，补偿义务人以其未减持的股份补偿后，需以其减持所得总金额为上限，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青岛润昊实现的净利润为1,269.43万元，高于承诺数1,148.50万元；东泰燃气实现的净利润为2,426.91万元，高于承诺数2,392.90万元；东泰压缩实现的净利润为647.64万元，高于承诺数614.69万元；昆仑胜利对应的49%股权实现的净利润为1,179.18万元，高于承诺数1,162.65万元。承诺各方均不需要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定于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25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6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3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审议事项及内容
1.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5.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八届十三次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号)；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修订)》)；
7.审议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还将现场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四、五、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10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邮 编：250102
电 话：(0531)88725687、88725689
传 真：(0531)860185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7
2.投票简称：“胜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胜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元
5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提案	6.00元
7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7.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上接B172版）

由于深宝茶仓近年持续亏损，其足额偿还公司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故本期对其计提坏账准备570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决定在2015年12月31日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0万元，本公司2014年及以前年度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49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819万元，本次计提后净值1,091万元。
3、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未分配利润减少570万元，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570万元、净利润减少570万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核查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真实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16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投资”）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茶文化”）25%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1184.25万元，具体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深宝茶文化25%的股权将以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公开交易转让的标的为深宝茶文化2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信”）出具的《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8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深深宝投资持有深宝茶文化2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84.2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深宝投资持有深宝茶文化25%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0.39万元。
2、深宝茶文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茶产品销售、茶信息咨询、茶餐饮制售与管理、茶知识培训、茶文化活动交流与推广、茶进出口贸易等
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深深宝投资有限公司	975.00	65%
2	深圳农地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	35%
合计		1,500.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股东深圳农地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深圳深深宝茶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102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宝茶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2.47
负债总额(万元)	1,140.91
应收款项总额(万元)	107.35
净资产(万元)	441.5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24.75
营业利润(万元)	-1,048.85
净利润(万元)	-1,0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4.22

3、评估情况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跟收益法对深宝茶文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综合考虑深宝茶文化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以及深宝茶文化经营管理团队和股东资源等因素后，最终以收益法的估值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深宝茶文化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582.47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140.9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41.5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深宝茶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37万元，增值额为4,295.44万元，增值率为972.79%。以此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公司最终确定以人民币不低于1,184.25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宝茶文化25%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评估值1,184.25万元人民币为定价依据，以不低于该评估值进行公开挂牌，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于交易对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如该股权被关联方摘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深宝茶文化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公司决定通过转让深宝茶文化25%股权，引入理念相同，产业资源能实现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以适应深宝茶文化未来发展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主体，将使深宝茶文化建立起更为市场化、职业化的运营机制，并借助资本、资源、机制驱动，以实现深宝茶文化人才团队聚集，活力释放，高速成长的发展目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深宝茶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4,737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转让深宝茶文化25%股权，按评估值4,737万元人民币计算，可收回投资约1,184万元人民币，预计深深宝投资实现账面投资收益约1,07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通过本次转让深宝茶文化25%股权，引入战略合作方，能利用社会资本和资源，满足深宝茶文化经营发展需求。交易定价原则为不低于评估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深宝投资持有深宝茶文化的股权比例降为40%，公司不再实际控制深宝茶文化，因此，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再将深宝茶文化列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深宝茶文化的股权投资收益将以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深宝茶文化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方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6-1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6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6年5月12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7日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深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7个议案	100.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5.00
议案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股东同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号，股东使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时，则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同类股份均已投出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 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3. 联 系 人：李亦研 黄冰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6年5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6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